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8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好想你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5、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次级份额按照7.9%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为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6、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好想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好想你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员工
参与人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好想你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第34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好想你按照《指导意见》及其他法规的精神,激励全体员工共同奋斗,建立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符合以上范围的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390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苗国军	董事、总经理	200	3.33%
	张艳菊	董事、副总经理	150	2.50%
	王文杰	监事	30	0.50%
	石强	监事	30	0.50%
	张虽线	副总经理	70	1.17%
	卢占军	供应链总经理	150	2.50%
	司胤衡	连锁门店事业部总经理	70	1.17%
	董珺	商超事业部总经理	130	2.17%
	吕文涛	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50	0.83%
	邵琰	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0.58%
	赵玉辉	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0.58%
其他员工			5,050	84.17%
合计			6,000	100.00%

注:本计划持有人实际所持计划份额的比例,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与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好想你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参与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8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好想你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8亿元和公司2015年7月7日的收盘价17.22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045.3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0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并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锁定期要求的相关规定。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好想你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好想你所有。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拟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中信建投签订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信建投好想你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次级委托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银行

6、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拟为1.8亿元,按照2: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7、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集合计划的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即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开始至24个月后对应的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若无对应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若因所投资股票停牌、股票被锁定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优先级委托人要求退出时,本集合计划资金补偿方承诺愿意以优先级到期当日的单位净值受让申请退出的优先级份额。受让后,本集合计划延期至股票可变现为止,期间资金补偿方无须履行相应追加资金义务,管理人仅对股票进行变现操作。

8、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为封闭期,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

(3)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期。但在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9、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1%/年;

5、业绩报酬:7.9%;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参与认购,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孰低):

(1)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3)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4)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承诺、不竞争协议、员工手册或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5)其他由于持有人的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决议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步骤和期限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财产。

十二、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公司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人,并代为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由资产管理人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守宇先生、董事万君初先生、独立董事刘孟军先生、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独立董事朱舫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苗国军先生、张艳菊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规定,将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编号:2015-038)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苗国军先生、张艳菊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关联董事苗国军先生、张艳菊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5-039)详见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五须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何超先生、孔强先生通讯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监事王文杰女士、石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编号:2015-038)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监事王文杰女士、石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三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郑州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好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石聚彬(董事会秘书)、豆妍妍(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haoxiangni2582@126.com

联系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2,证券简称:好想你)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2015-030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2015-035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的通知,获悉石聚彬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